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20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截至2023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召开1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含独立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

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0 次会议。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8 月末，公司先后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三会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